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更新（18）〔2023〕 2 号

关于《东莞市东城温塘东日物流中心项目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东莞市东日一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东莞市东城温塘东日物流中心项目改造方案》收悉。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由东莞市东日一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实施《东莞市东城温塘东日物流中心项目改造方案》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二、请东莞市东日一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“三旧”改造常态化全流程管理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4〕147 号）要求与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实施监管协议，并严格按照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政策抓紧办理项目建设手续。

三、请东城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“三旧”改造有关政策，抓

紧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东城温塘东日物流中心项目改造方案
2. 东莞市东城温塘东日物流中心项目改造方案信息
要素表

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4日印发
